

親密關係暴力

Q.何謂保護令

A.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保護令是法院核發之命令，可約束加害人之行為與義務，保障被害人權益及安全。

Q.家暴事件中，何人可以聲請保護令呢？

A.在家庭暴力防治法規範下，只要家庭成員間有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就可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家庭成員間，除了一般所熟知的夫妻、子女外，還有誰能夠聲請保護令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有一點要注意的，在司法實務上，同居男女朋友有時候會因為吵架動手，受害一方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並且以「事實上之夫妻關係」為由提起，同居男女朋友關係在現今社會相當普遍，但畢竟只是男女朋友，有沒有組成「家庭」的意思，恐有疑問，換句話說法院在審理同居男女朋友間家庭暴力事件時，應該要從嚴認定，同居事實應該有相當一段時間，且有組成家庭的意思，否則應該不能據此聲請保護令。

Q.保護令的種類及內容是什麼？

A.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將保護令區分為兩種：

- 一、通常保護令。
- 二、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

保護令內容：

-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失等費用。
-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Q.什麼情況可以申請保護令？

A.一、當被害人遭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時，可申請緊急性暫時保護令。

二、當被害人遭受家庭暴力，如有未達急迫危險情況，但確有安全上之現實考量時，可向法院申請一般性暫時保護令。

三、當被害人遭受家庭暴力，有必要聲請保護令時，可向法院申請通常保護令。

Q.如何申請保護令？

A.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均可申請保護令。

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申請，但緊急性暫時保護令被害人並不能擔任申請人。

只有緊急暫時保護令由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法院申請，最快在4小時內核發。一般暫時保護令、通常保護令則由被害人直接填寫聲請書狀向法院聲請。

一、聲請緊急性暫時保護令，由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言詞、書面或電信傳真方式向法院聲請。

二、聲請一般性暫時保護令應填具「民事（一般性）暫時保護令聲請書狀」，向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法院聲請。

三、聲請通常保護令應填具「民事通常護令聲請書狀」，向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法院聲請。

Q.保護令的有效期限？

A.暫時保護令：從核發時起生效，於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申請時失其效力，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

通常保護令：

自核發起1年內有效，失效前當事人及被害人得向法院申請撤銷變更或延長，延長時間為1年以下並以1次為限。

Q.保護令審理程序為何？

A.一、緊急性暫時保護令：毋須經審理程序，法院受理聲請後，除有正當事由外，將會於四小時內核發緊急性暫時保護令。

二、一般性暫時保護令：法院得不經審理程序或於審理終結前，核發一般性暫時保護令。

三、通常保護令：法院經開庭審理後核發。

Q.違反保護令罪之罰責

A.觸犯家暴罪者，則依所犯行為相關的「刑法」論罪，至於違反保護令者，可處3年以下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罰金。

註：資料來源：家庭暴力防治法